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至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從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股份權利與特權及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股份限制規限；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作合併，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於（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有關股份合併之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一鳴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
劉曉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至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將其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於由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書均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4.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i.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查，並可能會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通告之參考溫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大會會場及要求該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內及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一直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距離落座。敬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醫用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iii. 於進入大會會場前，與會人士須掃描會場所展示之「安心出行」及疫苗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以及香港政府頒佈之其他適用規定或指引；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飲品、公司贈品或禮券；
 - v. 每名與會人士應申報其(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14天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時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之手帶，則可能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在法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與會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與會人士健康與安全；及
 - vi. 為符合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須實施之任何其他安排。
5.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決指示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之改變及預防措施，並按適當情況就該等措施另行發表公告。
7. 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將另行發表。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